

新北市 115 年第十六屆金志獎—績優志工暨團隊 表揚典禮出席人數調查說明

一、典禮資訊

 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受獎人及團隊請於 8 時 30 分至 9 時完成報到）。

 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頒授獎項：績優志工團隊獎、特殊貢獻獎、績優志工獎、耆心獎、青心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

二、出席調查【請務必注意】

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前將「表揚典禮出席調查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並請來電向本案承辦人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洪沂瑩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5646 |  傳真：(02) 8965-0420 |  信箱：AI9295@ntpc.gov.tw

三、受獎及代領注意事項

①受獎人／團隊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準時報到，並建議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已報名之受獎人如當日無法出席，請單位務必指派代理人。

②受獎人無法出席，由代理人上台代領

➡ 報到時請以「受獎人姓名」辦理。

➡ 每位代理人限代領 1 位受獎人。

③受獎人無法出席，無人上台代領，但由他人協助帶回

➡ 請洽工作人員領取獎項並簽名。

④登記「無法出席及無人代領」

 獎項不會帶至現場，亦無法當場安排上台領獎。

➡ 將於事後連同金心獎、銀心獎及銅心獎獎項，一併轉交所屬局處或所屬單位。

四、金、銀、銅心獎說明

因獲獎人數眾多及場地容納空間有限，金心獎、銀心獎及銅心獎當日不辦理頒授，請各單位自行於公開場合頒發。

 獎項將於典禮結束後另行通知領取，請各單位依通知自行前來領取。

五、陪同（觀禮）及餐點

 自行 1 人前來受獎者：陪同人數請填「0」。

 當日午餐請自理，因場內禁止飲食，主辦單位於典禮後提供蛋奶素餐點給參與人員。

 陪同（觀禮）人員：請至「陪同（觀禮人）報到處」簽到，並依位置圖至陪同（觀禮人）區域自行入座。

六、頒獎拍照

 頒獎期間，受獎人親友請勿上台及於台前拍照。

主辦單位已安排專業攝影師為每位獲獎志工拍攝頒獎照片，照片預計於典禮後約 1 個月內整理完成，並上傳至「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前臺」。